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1413　　GJB 6224—2008

野外烟幕对可见光有效遮蔽面积试验方法

Test method of effective obscuring area for field smoke screen against the visible light

2008—03—17 发布　　2008—10—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营第六七二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裴正学、刘力军、窦春玉、王　楠、金　霞。

野外烟幕对可见光有效遮蔽面积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野外烟幕对可见光有效遮蔽面积试验仪器、设备和装置及其要求、试验条件、试验程序、结果的说明及试验报告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在野外测试地面成烟的发烟弹及发烟器材烟幕对可见光的有效遮蔽面积的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5214.1－2003 特种弹效应试验方法 第1部分：总则

3 原理

用摄像机拍摄发烟作用过程，用激光测距机分别测得摄像点到烟源(上风方向发烟点)及摄像机光轴方向到烟幕的距离。通过这两个距离和视频图像上的烟幕图像计算出烟幕有效遮蔽面积。

4 总则

使用本标准应按 GJB 5214.1－2003 的有关规定。

5 试验仪器、设备和装置及其要求

5.1 激光测距机：测距精度不大于±5m，测试距离应满足试验要求且配有与计算机通信的接口。

5.2 带云台的三角架：可调水平方位及俯仰角。

5.3 风向风速表：分度值不大于 0.2m/s。

5.4 温度计：测温范围－50℃～50℃。

5.5 湿度计：测湿范围 30%～99%。

5.6 数码摄像机：焦距调节范围需满足烟幕面积测试要求，配有与计算机通信相匹配的接口。

5.7 便携式计算机：配有与数码摄像机相匹配的接口。

5.8 定位标：高 1m～1.5m，边长为 40cm 的等边三角形，颜色(白色或红色)根据试验场地确定。

6 试验条件

6.1 场地

试验场地应满足安全要求，背景稳定、平坦开阔，满足烟幕扩散要求，地面土质为中等硬度且无积水或厚冰雪。

6.2 气象

气象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天气晴朗，无雨、雪和较大风沙；

b) 地面风速 2m/s～5m/s，风向稳定；

c) 风向与射向(弹丸飞行方向)的夹角在±30°内；

d) 温度：－20℃～35℃(若环境温度超出测试仪器工作温度，加控温措施)；